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17-043 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每一年度必须聘任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IPO 上市聘任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比较熟悉，工作质量较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IPO 审计工作情况及质量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同意聘任为下一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为此，本公司决定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该提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